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予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敏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97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2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每月工作收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僅足維持基本生活，經濟困難，無實質資產，無力負擔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